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關連交易
投資賽領境內二期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4日，其批准國泰君安證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賽領揚帆（作為普通合夥人）連同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汽投資、上海興嘉以及贛江投資）訂立賽領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參與賽領境內二期基金（作為人民幣聯接基金）以間接投資設立賽領開曼二期基金。於本公告日期，賽領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直接持有賽領資本的36.37%權益，而賽領揚帆為賽領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賽領揚帆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我們投資賽領境內二期基金有關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國際集團於(1)就成立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2)就成立上海科創中心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以及(3)賽領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中均為本集團之相對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12個月期內進行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建議投資賽領境內二期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8月24日，其批准國泰君安證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與賽領揚帆（作為普通合夥人）連同其他三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汽投資、上海興嘉以及贛江投資）訂立賽領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參與賽領境內二期基金設立。

賽領境內二期基金為一間擬設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設立目的為作為人民幣聯接基金投資於賽領開曼二期基金，賽領開曼二期基金為一間擬設立於開曼群島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除賽領境內二期基金，賽領開曼二期基金的其他擬投資方為國際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際集團香港）、開曼基金管理人以及Sailing Capital SLP。

於本公告日期，賽領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尚未簽署，一旦訂立明確協議，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I.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他重大安排

1. 賽領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的主要條款

基金名稱： 賽領國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二期（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賽領揚帆
- 有限合夥人：
 - 國泰君安證裕
 - 上汽投資
 - 上海興嘉
 - 贛江投資

基金管理人 賽領資本

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賽領境內二期基金意向認繳出資

賽領境內二期基金全體有限合夥人的初始認繳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19億元，具體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國泰君安證裕	10.00
上汽投資	5.00
上海興嘉	3.00
贛江投資	1.00
總計	19.00

此外，賽領揚帆（作為普通合夥人）亦將認繳賽領境內二期基金出資額不低於人民幣100萬元。

上述各方最終認繳金額將於交割完成後，根據賽領開曼二期基金認繳總金額進行調整，國泰君安證裕的最終認繳金額為賽領開曼二期基金最終認繳總金額的20%與人民幣10億元的較低值為準。

上述各方應繳付的出資金額受限於賽領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簽署後普通合夥人根據賽領境內二期基金的資金需求所發出的通知，普通合夥人有權要求賽領境內二期基金有限合夥人在首次交割日或其入夥時繳付不高於其認繳出資額20%的金額。

有關認繳出資額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彼等各自於賽領境內二期基金的權益以及基金的投資目標後釐定。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源撥付認繳出資。

2. 開曼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的主要條款

賽領境內二期基金的目的為向賽領開曼二期基金間接投資，香港賽領投資（賽領境內二期基金擬設立的控股公司）將與開曼基金普通合夥人、國際集團香港、開曼基金管理人以及Sailing Capital SLP共同訂立開曼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

於本公告日期，開曼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尚未簽署。

基金名稱： 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s Fund II, LP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開曼基金普通合夥人
- 有限合夥人：
 - o 國際集團香港
 - o 香港賽領投資(代表賽領境內二期基金)
- 特殊有限合夥人：
 - o 開曼基金管理人
 - o Sailing Capital SLP

基金管理人 開曼基金管理人

性質： 有限合夥企業

賽領開曼二期基金意向認繳出資

賽領開曼二期基金的目標認繳額為人民幣50億元，賽領開曼二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首次意向認繳金額為人民幣32.82億元，具體載列如下：

有限合夥人及特殊有限合夥人	意向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億元)
國際集團香港	12.00
香港賽領投資(代表賽領境內二期基金)	19.00
開曼基金管理人	1.50
Sailing Capital SLP	0.32
總計	32.82

此外，開曼基金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亦將認繳賽領開曼二期基金出資額1美元。

3. 基金期限

賽領境內二期基金及賽領開曼二期基金的期限均為自首次交割日起七年，包括五年投資期以及兩年退出期，經合計持有之認繳出資額佔賽領開曼二期基金認繳出資總額的三分之二的有限合夥人同意可以延長不超過兩次，每次一年。特定情形下，賽領開曼二期基金可在期限屆滿前解散及清算。

4. 管理及營運

賽領境內二期基金不進行投資決策，項目投資決策事宜在賽領開曼二期基金開展。

賽領開曼二期基金將成立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決策賽領開曼二期基金的項目投資、退出等相關事項，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六名開曼基金管理人或其關聯方的擔任董事總經理職務或與之具有同等重要性或更高重要性的僱員組成並應由開曼基金普通合夥人確認。投資決策委員會之決議應由三分之二及以上之委員批准。國泰君安證裕有權在投資決策委員會召開決策會議時，委派一名觀察員列席會議並提出建議。

5. 管理費

賽領境內二期基金不會產生且不會向其管理人支付管理費。

對於賽領開曼二期基金，投資期內，賽領開曼二期基金每年應向開曼基金管理人預付相當於前一年度全部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額2%的管理費；退出期內，賽領開曼二期基金每年應向開曼基金管理人支付相當於尚未變現項目的投資成本2%的管理費，該等管理費應於每季延後支付。

6. 利潤或虧損分配

賽領境內二期基金的收益或虧損應按全部合夥人各自實繳出資比例在彼等之間進行分配。

賽領開曼二期基金投資項目所得收益或虧損應按合夥人用於該等項目的實繳出資額比例在全部的合夥人之間進行分配，分配給合夥人的收益須按以下方式及優先性予以分配：

- (1) 第一輪分配：分配予各全體合夥人，直至全體合夥人取得的所有累計分配所得金額等於截至該次分配時點累計實繳出資額；
- (2) 第二輪分配：按照實繳出資比例向全體有限合夥人進行分配，直至全體有限合夥人向賽領開曼二期基金的各筆實繳出資額實現按內部收益率8%計算的回報；
- (3) 第三輪分配：如經過第二輪分配後可分配收益仍有剩餘，則其中的80%按照向賽領開曼二期基金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全體有限合夥人，另外20%作為分配給開曼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特別有限合夥人。

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直接持有賽領資本的36.37%權益，而賽領揚帆為賽領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賽領揚帆為國際集團的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我們投資賽領境內二期基金有關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國際集團於(1)就成立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2)就成立上海科創中心二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合夥協議以及(3)賽領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中均為本集團之相對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交易性質類似且於12個月期內進行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交易應當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交易合併計算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建議投資賽領境內二期基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參與賽領境內二期基金，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國有金融資本在落實國家戰略中所承載的使命，繼續支持人民幣國際化建設，有利於加強本公司與國際集團在綜合業務上的戰略協同。藉助賽領境內二期基金的獨特優勢，我們能夠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投行業務在中概股回歸等方面的優勢和本公司買方業務的投資能力。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賽領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及陳華先生及各自於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若干職位，彼等已就批准賽領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賽領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有關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擔任國際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任何職務，令彼等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一般資料

賽領資本

賽領資本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及國泰君安證裕分別於賽領資本擁有36.37%及5%權益。賽領資本的單一最大持股股東為國際集團。

賽領揚帆

賽領揚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企業管理諮詢、信息諮詢服務為主的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賽領揚帆為賽領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集團

國際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以金融為主的投資、資本營運及資產管理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總額中合計33.34%權益。國際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

上海興嘉

上海興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風險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上海興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嘉定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上海興嘉為獨立第三方。

國泰君安證裕

國泰君安證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金融產品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證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汽投資

上汽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汽投資為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資委。上汽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贛江投資

贛江投資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贛江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贛江新區管理委員會。贛江投資為獨立第三方。

國際集團香港

國際集團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香港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開曼基金管理人

開曼基金管理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開曼基金管理人為賽領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Sailing Capital SLP

Sailing Capital SLP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為賽領資本管理團隊的跟投主體。於本公告日期，Sailing Capital SLP受賽領資本管理團隊控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賽領開曼二期基金」	指	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
「開曼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	指	國際集團香港、香港賽領投資、開曼基金管理人以及Sailing Capital SLP將訂立的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 Fund II, LP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該協議尚未簽署
「開曼基金普通合夥人」	指	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s GP Prosperity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基金管理人」	指	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賽領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首次交割日」	指	以下兩者中的較早之日：(i)按照賽領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發出的第一筆提款通知上列明的到賬日和(ii)按照開曼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發出的第一筆提款通知中指明的到賬日
「贛江投資」	指	江西贛江新區開發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泰君安證裕」	指	國泰君安證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賽領投資」	指	香港賽領國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二期)(暫定名)，賽領境內二期基金擬設立的用於投資賽領開曼二期基金的控股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符合上市規則的涵義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
「國際集團」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集團香港」	指	上海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國際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決策委員會」	指	負責審議及決策賽領開曼二期基金的項目投資、退出等相關事項的決策機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汽投資」	指	上海汽車集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ailing Capital SLP」	指	Sailing Capital Overseas Investments Fund SLP II, LP，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其受賽領資本管理團隊控制
「賽領資本」	指	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際集團及國泰君安證裕分別於賽領資本擁有36.37%及5%的權益。
「賽領境內二期基金」	指	賽領國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二期(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
「賽領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二期)」	指	賽領揚帆、國泰君安證裕、上汽投資、上海興嘉以及贛江投資將訂立的賽領國際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二期(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限合夥協議，於本公告日期該協議尚未簽署
「賽領揚帆」或「普通合夥人」	指	賽領揚帆(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賽領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興嘉」	指	上海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此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主要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賀青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1年8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賀青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王文傑先生、張嶺先生以及安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